

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市容环卫科	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单位	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	《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“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，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。”	每年一次	不定期	现场检查
2	公用事业服务中心	绿化工程建设企业	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，由该单位自行负责，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，并给予技术指导。	每年一次	不定期	现场检查
3	公用事业服务中心	排水企业	企业排放污水情况监督检查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实施监督检查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、监测；（二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；（三）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；（四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；（五）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，纠正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”	每年一次	不定期	现场检查

4	公用事业服务中心	燃气企业	燃气经营、 燃气使用等 安全状况监 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、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；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，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，及时组织消除隐患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”	每月一次	不定期	现场检查 监控查看
				《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,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、服务情况、安全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,并定期组织实施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,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。”第三十一条“燃气主管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,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,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,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,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”			